

114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漆彈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 113 年 11 月 7 日「114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」會議紀錄訂定之。

二、宗旨：為提升國民體能，改善國民生活品質，因此藉由漆彈運動具有之獨特性，提升體適能，進而達到全民健身強國之目的，並激發其冒險犯難精神，同心協力團結合作，以另類寓教於樂方式，吸引國人重視戶外休閒運動，進而擴大運動參與感，增加運動人口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漆彈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阿基里斯漆彈專賣店、獵鷹漆彈生活營。

七、比賽日期、地點：

組別	日期	地點(地址)
公開組	114 年 6 月 29 日	獵鷹漆彈生活營 (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 3 段 425-1 號)
推廣組	114 年 6 月 29 日	獵鷹漆彈生活營 (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 3 段 425-1 號)
槍王射擊競賽	114 年 6 月 29 日	獵鷹漆彈生活營 (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 3 段 425-1 號)

八、報名資格：對漆彈運動有興趣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九、比賽種類及項目：

科目 (請詳述)	組別 (請詳述)	項目/級別 (請詳述)
漆彈	公開組	5 人制團體賽(M 5 賽制)
	推廣組	5 人制團體賽(M 5 賽制)
	槍王射擊競賽	個人射擊競賽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- 一、男女不拘，且每人僅能代表一隊參賽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- 二、公開組：（年滿 12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）
- （一）賽程採小組循環賽。
 - （二）限單發機械槍，自備漆彈裝備，自行買彈，不限攜行漆彈彈數，5 人制團體賽(M5 賽制)，每場計時 5 分鐘。
- 三、推廣組：
- （一）賽程採小組循環或單淘汰賽。
 - （二）5 人制團體賽(M5 賽制)，每場計時 5 分鐘。槍枝裝備及漆彈統由大會免費提供，選手得自備或使用大會所供應之人身防護裝備，每場選手每人漆彈 50 發。
- 四、槍王射擊競賽：
- 為個人射擊競賽（限前 300 人次/每人 10 發），採限彈、計時或計分個人競技方式實施，使用協會習會編號 104NO-004，競賽規則現場公佈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- （一）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（二）報名方式：請各報名隊伍下載報名簡章，並填妥相關資料回傳 02-27409927 報名，或親自至本委員會報名（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 3 段 425-1 號）。
- （三）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- （四）聯絡人電話：葉蔭民 0939137693。

十二、會議及報到：

- （一）領隊會議：114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17:30，地點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漆彈委員會，地址：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 3 段 425-1 號。（每隊請派一人參加，並同時辦理抽籤，未到者由大會派代表代抽。）
- （二）裁判會議：114 年 6 月 29 日 08:00，地點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漆彈委員會，地址：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 3 段 425-1 號。
- （三）單位報到：所有選手須於 114 年 6 月 29 日 08:30 以前完成報到程序。

十三、競賽裁判：

裁判長及裁判員：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漆彈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、裁判等專業人員擔任。

十四、獎勵：各組參賽隊伍前三名公開表揚，頒發獎盃乙座，參賽人員給予每人獎牌 1 幀。

（一）公開組：

冠軍：獎盃 1 座、每人獎牌 1 幀。

亞軍：獎盃 1 座、每人獎牌 1 幀。

季軍：獎盃 1 座、每人獎牌 1 幀。

(二)推廣組：

冠軍：獎盃 1 座、每人獎牌 1 幀。

亞軍：獎盃 1 座、每人獎牌 1 幀。

季軍：獎盃 1 座、每人獎牌 1 幀。

(三)參賽選手若為學生或有需求者，競賽獲勝隊伍及表現優異人員，本會可建請學校或單位酌情給予敘獎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(一) 先以口頭提出，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 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六、罰則：

(一)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
(二)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。

(三) 參賽人員(團隊)於比賽期間，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(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)，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。

(四) 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。

十七、比賽附則及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證件：報名時需註明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，並於比賽當日攜帶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相片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(如學生證、健保卡等)，以便查驗身分及辦理保險。

(二)各隊選手應於 08：30 至 09：00 參加比賽安全講習，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(三)為防止選手受傷，嚴禁選手穿拖鞋或赤腳比賽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(四)本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保險額度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300 萬元，保險保單適用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基本條款。

(五) 本活動保險係屬責任險，如因選手未遵守大會規定導致受傷者（如擅自脫面罩）不予理賠，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

十八、大會聯絡資訊：

(一) 聯絡人：葉蔭民

(二) 電話：0939137693。

(三) 地址：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3段425-1號

十九、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漆彈委員會決議通過，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。

二十、為守護參加者健康安全，請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及注意衛生，並配合大會相關健康防範措施，本賽事亦將隨時配合落實相關最新防疫指引，如因有調整賽事舉辦及各項事項，敬請參賽各隊(人員)務必遵守配合。